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3-14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任命刘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王文广先生所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规定标准，故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公司拟新聘任一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勇，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江西抚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副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江西中医学院江中制药厂

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2006年6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教师、预算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